

114 年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「愛的存款簿」推廣計畫暨抽獎活動

壹、參加對象:持有愛的存款簿之民眾

貳、辦理單位:

- 一、主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: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金門縣社會處
- 三、協辦單位:金門縣教育處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。

參、計畫內容:

- 一、申請對象:設籍於本縣或實際居住地於本縣,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完成指定課程者:
 - (一)持孕婦手冊。
 - (二)育有 0-3 歲幼兒之父母、每戶以一本為限(請攜帶可證明文件:健保卡、戶口名簿、寶寶手冊)。
- 二、領取集點手冊與課程規定:
 - (一)申請方式:「愛的存款簿」以「家庭」為開戶單位,一律向本中心登記申請造冊後領取。
 - (二)凡持有「愛的存款簿」參與本中心及本縣各扎根單位辦理各項課程、活動或至指定館舍進行場館體驗,即可憑手冊由辦理單位確認參加日期、集點人、課程名稱、時數及單位核章。
- 三、獎勵辦法:期限內完成計畫集點者,可憑手冊正本至本中心兌換獎勵。
 - (一)第一重:任務獎勵:每月參與計畫活動(課程、活動、場館體驗:社福館、親子館、文化局閱讀書籍),完成學習時數累計 10 點即可向本中心申請兌換每月獎勵品,每月以兌換一次為限(當月完成活動積點須該月透過官方 LINE 向本中心申請兌換獎勵,於次月領取)。
 - (二)第二重:積點獎勵(40 點):於活動期間累計達成點數,於活動結束後、可憑手冊向本中心兌換宣導品乙份。

(三) 第三重:抽獎獎勵(70 點):於活動實施期間內達成累計點數任務者，可獲抽獎活動資格，憑手冊向本中心兌換領取摸彩券乙張。

四、 實施期間：

(一) 114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

(二) 未於期限內完成或未如期兌換者，不予兌換。